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自願公告
批准最高60百萬美元
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告由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佈，旨在知會其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6年11月11日批准一項總額最高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71百萬港元)的股份購回計劃(「**股份購回計劃**」)，為本公司將予實施的首個該類計劃。

股份購回計劃的實施方式為根據股東於2026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聯交所自市場上購回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可於相關購回時間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

根據市況、本公司的資本需求及董事會的持續評估，預期股份購回計劃將由董事會批准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結束為止維持生效：(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該項權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任何購回的實際時間、數目及價格將不時釐定。概不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目或價格，亦不保證股份購回計劃將會全面實施，或根本不會實施。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計劃反映其對本集團業務基礎實力及長期前景的信心。本集團強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提升股東回報提供穩固基礎，同時持續支持其業務需求及未來發展。

本公司始終秉持審慎的資本配置，致力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股份購回計劃是對本公司股息分派的補充，亦是向股東回饋資本的進一步舉措。此前本公司已於2026年7月支付股息約46百萬美元，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本公司收益淨額的45%，為本公司歷來最高的股息派付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的資本配置優先次序，平衡業務投資與提升股東回報的機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購回計劃的實施將視乎市況及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而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丁峰濤

香港，2026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丁峰濤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Robin Zane MILAVEC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自力先生、張文冬女士及喬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君先生、王斌博士及岳雲先生。